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本科生发展党员实施细则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党员质量,促进党员发展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杭州师范大学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细则》(杭师大组[2020]11号)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实施细则

第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需同时符合本细则的基本要求和突出表现两方面,方可优先推荐为发展对象。

(一)基本要求

- 1. 热爱中国共产党,积极向党组织靠拢,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,无宗教信仰; 遵守校纪校规。
- 2.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已满一年,经常向党组织递交思想汇报,一个季度不得 少于1篇。
- 3. 学习勤奋,成绩合格。学生前一学年综合素质位列班级前 40%。对于大学一、二年级的学生,要求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位列班级前 30%,争取低年级的优秀学生能入党;大学三年级以上的学生,要求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位列班级前 50%。
- 4. 在重点考察期(发展前两个学期)没有不及格科目以及无任何违纪违规行 为。
 - 5. 团结同学,和同学相处融洽,所在班级同学支持率不低于50%。

6. 有特殊优秀表现的和先进事迹的可以优先发展。如在道德风尚、社会工作、 创新创业等其他方面有特别突出事迹的,或在国家、省级各类学科竞赛、科研创 新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,可优先考虑,知识水平可适当放宽。

(二)突出表现

在学业表现、社会工作、文体活动、学科创新、文章发表、公益实践、文明 守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,符合要求者方可被推荐。要求大一、大二符合三项、大 三符合四项、大四符合五项。(其中以第一参赛者在省级及以上一类学科竞赛中 获得三等奖及以上、以负责人获得市级及以上课题立项、以第一作者在二类以上 学术刊物发表论文、获得国家专利等情况,算两项)

- 1. 学业表现: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班级前15%,且在校期间任一学期参加院、校组织的学术讲座或学习活动8次及以上。
- 2. 社会工作:在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等各级学生组织中担任过干部,并获评过校"优秀学生干部"或校"优秀团干部"。
- 3. 文体活动:在院团委组织的文化、体育、艺术等重要比赛中获二等奖或校团委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文化、体育、艺术等重要比赛中获三等及以上奖项不少下于两次(包括团体)。
- 4. 学科创新:在校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学科竞赛、院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论 文比赛等中获过三等奖及以上;课题被校级及以上单位立项。
- 5. 发表文章: 在市级及以上公开出版报纸、杂志、书籍等刊物或知名的门户 网站发表文章(不少于500字); 在三类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(参见《杭州 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》); 获得国家专利。(以上均限前3名合作者)

- 6. 公益实践: 重点考察期(发展前两个学期)参加院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实践活动或志愿服务达80小时及以上; 工商部门注册创业公司; 学生应征入伍。
- 7. 文明守信: 获得过校"文明寝室"称号; 曾有过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文明修身等行为, 受到学校及以上单位表彰。

另外, 有特别突出与先进事迹的, 经过学院党委研究, 可以优先考虑。

第三条 推荐为发展对象的程序

- (一)符合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向所在党支部递交申请。
- (二)在充分听取所在党支部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师生代表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,支部委员会讨论确定发展对象人选,并报学院党委。
 - (三)学院党委对发展对象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。
- (四)公示期内,群众对发展对象如有异议或意见,学院党委将进行认真调查、核实,形成书面材料。

第四条 发展对象推荐工作每学期举行一次,时间分别为5月和11月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,未尽事宜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中共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党委

2024年12月